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仲裁法学案例教程

ZHONGCAI FAXUE ANLI JIAOCHENG

杨荣新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仲裁法学案例教程

杨荣新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仲裁法学案例教程/杨荣新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4.1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ISBN 7-80011-986-6

I. 仲… II. 杨… III. 仲裁法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 高等教育 - 教材 IV. D925.7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13284 号

本书的所有版权受到保护, 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方法复制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 违者皆须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仲裁法学案例教程

杨荣新 主编

责任编辑: 王润贵 汤腊冬

文字编辑: 唐学贵

责任校对: 董志英

装帧设计: 段维东

责任出版: 杨宝林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编: 100088

<http://www.cnipr.com>

(010) 82000893 (010) 82000860 转 8101

北京国防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1 月第一版 2004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710mm × 965mm 1/16 印张: 15.625 字数: 283 千字

印数: 1 ~ 5 000 册

ISBN 7-80011-986-6/D·239

定价: 2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内 容 提 要

仲裁是国家法律确认的一种用来解决民事纠纷的方法，在国际、国内民商事纠纷的解决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本书结合典型案例对仲裁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作了全面、系统的归纳和阐释，是读者了解和掌握本学科知识的很好的工具，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可读性。

全书共分为十一章。前三章对仲裁的相关概念、原则和主要制度作了相应的归纳和阐释；第四章至第十一章分别对仲裁组织机构，仲裁当事人，仲裁协议，仲裁程序，仲裁裁决的执行、申请不予执行、申请撤销，涉外仲裁等作了深入的研究。为方便读者提纲挈领地掌握各章基本知识，各章之下都归纳了“本章知识点概要”。而后围绕“本章知识点概要”选择出新颖、典型的案例，通过对案例的“法理分析”，对相关知识点进行了详尽的分析和阐述。

本书是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师生编写的，也可供仲裁员、其他仲裁参与人、参加司法考试、法硕联考的考生及有关研究人员参考使用。

本书由中国政法大学杨荣新教授主编，撰稿人员如下（以姓氏笔画为序）：毛铃、史飏、杨荣新、杨创泰、杨秀清、宋朝武、张艳蕊、潘度文。

出版说明

法学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法学教育的重要目标之一,是培养学生运用法学知识解释法律现象、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因此,在法学教育中,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方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实践证明,案例教学既是法学教育的重要内容,也是法学教育的重要方法。在英美法系各国,法院判例具有立法的功能,是法学专业师生必须研究和学习的重要法律知识,案例教学也是他们进行法学教育的主要方法。在我国,案例教学法近年来也日渐得到广泛运用并受到法学专业广大师生的普遍欢迎,在我国法学教育中占据了越来越重要的地位。案例教学法的实施与推广,已成为深化各层次法学教育改革的重要方面。与此相联系,案例教材的建设成为法学教材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及时反映近年来我国法学教育改革的新成果,更好地满足高等法律院校法学教育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以下简称《案例教材》)。

本《案例教材》的基本目标是:通过案例评析丰富和活跃法学教育的课堂,激发学生对于法律问题的兴趣和解决法律问题的欲望,帮助学生加深对法学理论以及各学科知识要点与难点的理解,提高他们批判、分析、推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实现各法律学科知识体系的融会贯通。

本《案例教材》包括以下 27 分册:

1. 宪法学案例教程;
2. 行政法学案例教程;
3. 行政诉讼法学案例教程;
4. 法律逻辑学案例教程;
5. 刑法学案例教程;
6. 刑事诉讼法学案例教程;
7. 民法总则案例教程;
8. 物权法学案例教程;
9. 侵权行为法案例教程;
10. 合同法学案例教程;
11. 知识产权法学案例教程;

12.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学案例教程;
13. 环境与自然资源法学案例教程;
14. 劳动法学案例教程;
15. 公司法案例教程;
16. 证券法学案例教程;
17. 经济法概论案例教程;
18. 税法案例教程;
19. 金融法学案例教程;
20. 保险法学案例教程;
21. 民事诉讼法案例教程;
22. 仲裁法学案例教程;
23. 证据法学案例教程;
24. 国际法学案例教程;
25. 国际私法学案例教程;
26. 国际经济法学案例教程;
27. 海商法学案例教程。

这套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读者定位:为高等法律院校教学科研人员、本科及其以上学生。

(2)门类构成:覆盖了现今能够进行案例教学的主要法律学科。

(3)作者的选择遵循了以下原则:①各科作者或主编,均为本学科的带头人,学术骨干,对本学科有较深的造诣;②各科作者或主编的分布面广,基本是从相关院校最强的专业中聘请,不只限于某一个院校或单位;③各科作者或主编,均为从事(过)一线教学工作的教授(含兼职教授);不具有教授职称的,至少为从事一线教学工作的副教授,且具有法学博士学位。

(4)各科体例:与作者或主编认可或正在使用的部级以上最新统编教材的体例大体一致。但根据案例教材的特点灵活掌握,特殊情况下自成体例。

(5)各科所选案例,在内容上覆盖了本学科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三基”),并有助于广大师生掌握重点、难点、疑点(“三点”)。为方便读者提纲挈领地掌握各学科基本知识,各章之下均设有“本章知识点概要”,提炼出各章的基本知识点,尔后围绕这些知识点选择出典型案例,通过对案例的评析,系统阐释各学科的基本内容。为达到“以案学法”的目的,每一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法律

问题]、[参考结论]、[法理、法律评析]等几个部分,并重点突出法理分析部分,以提升《案例教材》的深度。

这套《案例教材》由著名法学家江平教授担任编委会主任并亲自作序,作者和主编分布在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武汉大学、厦门大学等 10 多家单位,且均为各自领域有造诣的专家学者,他们为本套教材的孕育和诞生倾注了大量的心血。在此,我们对江平教授及各位主编、作者的鼎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加上我们组织编写案例教材的经验不多,这套教材从编写方法到内容设置,肯定还存在诸多不足,恳请读者和专家不吝赐教,以帮助我们不断完善,并在再版时修正。

本《案例教材》适于法学专业本科以上(含本科)师生教学使用,也适于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法硕联考的考生以及律师、法官、仲裁员等法律职业人士参考使用。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3 年 5 月

总 序

从司法审判角度来看,在英美法国家和地区,案例可以成为判例,判例就是法源。学习判例就是学习法律,判例就是个案化的法律。通过判例而掌握法律不仅简单、明确,而且更有利于司法审判尺度的统一。大陆法国家和地区对判例的作用越来越重视,许多地方已经明确,可以把某些判例作为法院判案的依据,判例具有“准法律”的作用。

从法律教育角度来看,在英美法国家和地区普遍实行案例教学法,通过剖析一个个案例来掌握法律的精神和适用。在大陆法国家和地区,案例教学的性质与英美法国家和地区不同,但其作用有异曲同工之处,受到学生的广泛欢迎。

我国法学教育发展甚快,案例教学不仅适合在校学习的学生,更适合自学、函授学生的教育。但是,中国既不是判例法国家,也不是判例具有法律或“准法律”性质的国家,因此,没有现成的、具有法律或准法律性质的案例。最高人民法院批复或认可的“典型”案例也为数不多。故此,选择好案例就成为案例教学成败的关键。案例必须真实,虚拟的往往易生差错;案例必须典型,典型才具有普遍意义。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的这套《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就是为了适应案例教学而精心组织策划的。该系列教材包括 27 分册,囊括了现今主要的法律课程,可以说是当前众多案例教科书中

涵盖最全面的,所聘主编均是各该领域内学科的带头人,足以保障所选择案例的真实性与典型性,也足以保证对所选案例释义的准确性。

市场经济,优胜劣汰,图书市场,亦然如此。惟有精品才能占领市场,才能为读者所青睐。在此系列教材问世之际,特以此序推荐于读者!

A large, bol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the name '江平' (Jiang Ping).

2003年3月27日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编委会

主任

江 平 中国政法大学原校长，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著名法学家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怀德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卞建林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昌硕 中国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授

王 洪 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王树义 法学博士，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

司玉琢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海商法协会副主席

江 伟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西南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学院、湘潭大学客座教授，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司法部公证、律师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曲新久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刑法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大刚 美国纽约大学法学博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席律师兼法律部主任，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指导专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李双元 湖南师范大学终身教授，武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第四届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李玉泉 法学博士，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法律部总经理，北京大学、武汉大学、大连海事大学兼职教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肖 伟 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高级经济师、硕士生导师

张树义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宪法与行政法学研究所副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副主任

- 张新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监管办事处主任，研究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兼职教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杨立新**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婚姻法研究会副会长
- 杨荣新**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顾问，民事经济司法研究中心主任
- 房绍坤** 法学博士，烟台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
- 费安玲**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
- 郭明瑞** 烟台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高西庆** 美国杜克大学法律博士，中国社会保险基金理事会副理事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副主席，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徐 杰**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 徐孟洲**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 陶 毅**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 梁淑英**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 焦洪昌**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
- 樊崇义**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主任

导 读

矛盾是社会存在的形式，转化为民事纠纷的矛盾是大量存在的。因此，妥善而又及时地解决民事纠纷，是每个社会面临的重大课题。在我国当前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解决民事纠纷的形式和手段是多种多样的，但作为公正、迅速、低廉的形式和手段，仲裁是其中重要的一种，尤其是对于法人和准法人团体的民商事纠纷，则更为重要。国内和国际民商事纠纷当事人，极愿选用仲裁的方式解决他们之间的纠纷。实践证明，仲裁正呈现迅猛上升和发展的趋势。

为了规范和研究仲裁活动，仲裁立法和理论研究正在蓬勃发展。

为了培养仲裁方面的专业人才，在高等法学院校中早已普遍设立仲裁法学课程，为了改善和提高仲裁法学的教学效果，正在尝试进行案例教学。本书就是为适应这一急需而撰写出版的。

我们撰写和进行仲裁法学的案例教学，尚属首次，缺乏必要的经验。但我们有其他部门法的教学经验，本书撰写人员中有的已从事法学教育半个世纪。我们认为，学习仲裁法及其他法律课程时，必须掌握学习目的的“三培养”和学习方法的“三结合”。学习目的的“三培养”是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发现问题为基础，分析问题为手段，解决问题为目的，达到全面提高的最终要求。学习方法的“三结合”是理论、立法和实践的三结合，以实践为基础，立法为准绳，理论为指导，以收到事半功倍的学习效果。

撰写出版仲裁法学案例教程带有试验性质，由于缺乏经验，加之我们水平有限，时间紧迫，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是为至盼。

作 者

2003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仲裁与仲裁法学	(1)
本章知识点概要	(1)
第一节 仲裁的概念	(3)
第二节 仲裁与民事诉讼的关系	(5)
第三节 仲裁法概述	(8)
第四节 中国仲裁法的仲裁范围	(11)
第二章 仲裁基本原则	(14)
本章知识点概要	(14)
第一节 自愿原则	(17)
第二节 独立仲裁原则	(19)
第三节 根据事实, 依照法律, 公平合理地仲裁原则	(21)
第四节 仲裁当事人地位平等原则	(22)
第五节 辩论原则	(24)
第六节 处分原则	(25)
第七节 法院支持和监督原则	(26)
第三章 仲裁主要制度	(31)
本章知识点概要	(31)
第一节 协议仲裁制度	(33)
第二节 或裁或审制度	(36)
第三节 一裁终局制度	(40)
第四节 仲裁时效制度	(42)
第五节 仲裁财产保全制度	(46)
第六节 仲裁代理制度	(51)
第七节 仲裁回避制度	(54)
第四章 仲裁组织机构	(57)
本章知识点概要	(57)
第一节 仲裁委员会	(59)
第二节 中国仲裁协会	(62)
第三节 仲裁规则	(63)

第五章 仲裁当事人	(66)
本章知识点概要	(66)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75)
第二节 共同仲裁当事人	(77)
第三节 仲裁当事人的权利	(80)
第四节 仲裁中的第三人问题	(82)
第五节 仲裁主体的变更	(84)
第六章 仲裁协议	(87)
本章知识点概要	(87)
第一节 仲裁协议的有效	(89)
第二节 仲裁协议效力的认定机构	(96)
第三节 仲裁协议的补正	(97)
第四节 仲裁协议的无效	(102)
第五节 仲裁条款的独立性	(107)
第六节 仲裁协议的重新利用	(116)
第七章 仲裁程序	(119)
本章知识点概要	(119)
第一节 仲裁申请与受理	(122)
第二节 仲裁答辩与反请求	(126)
第三节 仲裁庭的组成	(129)
第四节 仲裁中的保全制度	(135)
第五节 仲裁审理	(140)
第六节 仲裁中的和解、调解与裁决	(145)
第八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	(151)
本章知识点概要	(151)
第一节 仲裁裁决执行概述	(154)
第二节 仲裁裁决的执行担保	(157)
第三节 仲裁裁决的执行措施	(159)
第四节 仲裁裁决执行的中止、终结与恢复	(165)
第九章 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170)
本章知识点概要	(170)
第一节 申请不予执行国内仲裁裁决	(172)
第二节 申请不予执行涉外仲裁裁决	(175)
第十章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180)

本章知识点概要	(180)
第一节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概述	(183)
第二节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条件和法定情形	(186)
第三节 撤销仲裁裁决的程序	(200)
第十一章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207)
本章知识点概要	(207)
第一节 涉外仲裁的特点	(211)
第二节 涉外仲裁协议	(215)
第三节 涉外仲裁程序	(225)

第一章 仲裁与仲裁法学

本章知识点概要

在日常生活中人们总是自觉或不自觉地与他人发生各种交往，有交往就可能有纠纷。纠纷的存在不仅影响纠纷当事人的正常生活和工作，而且也危及到整个社会的公共秩序和正常运转。因此，如何解决纠纷就成为当事人和社会必须要面临的问题。在整个人类社会的发展历史中，出现了各种各样的纠纷解决方式，如协商、调解、仲裁和民事诉讼等。其中仲裁是一种历史悠久且行之有效的纠纷解决方式，在民商事纠纷的解决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所谓“仲裁”，包含着“仲”和“裁”两层意思。“仲”即居中的意思；“裁”即衡量、作出裁判的意思。《现代汉语词典》对“仲裁”的解释是“争执双方同意的第三者对争执事项作出决定”。英语中与之相对的词为 arbitration，基本含义也是居中裁决。作为一个法律专业名词，仲裁是指纠纷当事人在纠纷发生前或纠纷发生后自愿达成书面协议，将他们之间发生争议的事项交给一定的非司法机构的第三者审理，并由其居中作出对当事人双方均有约束力的裁决的一种解决纠纷的制度。仲裁作为一种解决民商事纠纷的行之有效的方法具有悠久的历史。据史料记载，早在公元前六世纪的古希腊、古罗马时代，人们就开始采用仲裁的方式解决争议。仲裁作为解决民商事纠纷的一种法律制度，是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而产生并随之发展起来的。公元前五世纪的古罗马时代，欧洲地中海沿岸一带海上交通发达，各城邦、港口之间的商业交往频繁，由此产生了较多的商事纠纷、海事纠纷。为了保持商业关系的顺利发展，及时解决日益增多的商事、海事纠纷，商人们发现在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的前提下，共同委托彼此都信任的、德高望重的、能公道办事的第三人对纠纷进行居中裁判是一种较为简便易行的方法，于是他们就自发地聘请中间人来裁决他们的纠纷。这样就逐步形成了一旦发生纠纷便由纠纷当事人双方共同约请第三人居中裁决纠纷的习惯做法，由此便产生了仲裁。《十二铜表法》中就有关于仲裁解决争议的记载。那时的仲裁从形式到内容都比较简单，尚未形成制度，裁决的履行主要依靠当事人对裁决者的信赖和道德的约束来实现，不受法律的保护。

近代以来，仲裁制度无论从形式上还是内容上都有极大的发展。首先，仲裁逐步由国内的民商事仲裁扩展到国际经济贸易仲裁、海事仲裁、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国际仲裁。其次，对仲裁裁决的执行也由早期单纯依靠当事人的自动履行发展到由有

关法院执行,使仲裁裁决的执行具有了国家强制力的保证。再次,仲裁者也由早期的有威望的个人担任发展为专门从事仲裁的组织机构,并由一国范围发展到国际性的仲裁机构。最后,就仲裁活动本身而言,早期的仲裁活动是凭公平原则和行业习惯进行仲裁,而近现代的仲裁活动一般是依照有关的法律和程序规则进行。我国《仲裁法》第1条规定:“为保证公正、及时地仲裁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由此可见,我国已将仲裁作为一种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以法律的形式进行了确认。

仲裁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定仲裁机构和仲裁员以及其他仲裁参加人在仲裁活动中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的各种仲裁法律制度的总和。仲裁法可分为形式意义上的仲裁法和实质意义上的仲裁法,又可分为狭义的仲裁法和广义的仲裁法。形式意义上的仲裁法专指仲裁法典,即由国家立法部门专门制定和颁布的调整仲裁关系的法律。我国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就是形式意义上的仲裁法即狭义的仲裁法。实质意义上的仲裁法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所有关于仲裁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既包括专门的仲裁法,也包括散见于其他法律、法规中的有关仲裁的法律规范,如民事诉讼法、民商法等法律中关于仲裁的法律规范,还包括国家参加或缔结的国际公约中有关仲裁的规范。由于各国仲裁立法所采用的方式不同,有些国家有形式意义上的仲裁法,有些则没有;但各国都有实质意义上的仲裁法。

仲裁与民事诉讼都是法律确认的解决平等主体之间的民商事纠纷的制度,两者之间有较多的共同点和相似点;但它们毕竟是两种不同的纠纷解决方式,在法律规定、程序设计上存在一些明显的差异。仲裁与民事诉讼之间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仲裁是由民事纠纷当事人书面约定,将纠纷交由第三方的组织和人员从中裁决,当事人遵照执行的一种制度。这里包括仲裁组织、仲裁员、当事人等的活动,以及在各项活动中所产生的法律关系。民事诉讼是人民法院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民事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审理和解决民事案件和法律规定的由人民法院审理的其他特殊类型案件时,各个主体的活动,以及在这些活动中所产生的民事诉讼法律关系。这是解决民事纠纷最高权威的一种制度。

仲裁虽然是一种广为使用的解决民商事纠纷的方法,但并非所有的纠纷都可以通过仲裁的方式来解决,也就是说仲裁受到一定范围的限制。仲裁范围是指各种依法设立的仲裁委员会可以受理和裁决哪些当事人之间的哪些纠纷。我国仲裁法采用概括式和排除式的方法对仲裁机构可以仲裁的范围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我国《仲裁法》第2条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第3条规定:下列纠纷不能仲裁:(1)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2)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